

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文件

遂委办发〔2023〕27号



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昌县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遂昌县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凝心聚力做大做强三大发展主平台，加快建设和美共富现代化家园，促进服务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结合我县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服务业招引力度

1. 对新招引的服务业企业，投产运营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次年，年度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 20% 以上的，继续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

对新招引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投产运营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在往年最高额基础上增长 30% 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可择一选择地方综合贡献奖励或者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

2. 对新招引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法定代表人只享受一次。

二、提升商贸流通业

3. 对于营业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公共建筑装饰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县城商贸综合服务中心，竣工并投入运营后，给予公共建筑装饰投资额的 5% 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营业面积在 2500 平方米以上且公共建筑装饰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商贸综合服务中心，竣工并投入运营后，给予公共建筑装饰投资额的 5% 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开设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面积达到 25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投入运营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 20 万元、40 万元。

4. 推动县域商贸领域传统门店和零售小店数字化升级改造。对为传统门店和零售小店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等数字化服务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对其新增加数字化改造部分按审计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5. 对当年新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且该设施设备的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按当年新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价）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对商贸流通企业增设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在县内每净增 1 家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以上直营连锁门店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在县外每净增 1 家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以上直营连锁门店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分别奖励 3 万元、6 万元、12 万元、25 万元、40 万元。

7. 对参加上级发改、经信、商务、科技等部门组织的国（境）内展会的企业，其摊位费给予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每次最高限额 15 万元。对参加上级发改、经信、商务、科技等部门组织的国（境）外展会的企业，按照摊位费的 7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次最高限额 10 万元。对由政府部门主办、服务业企业（协会）承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含政府已购买服务的活动），参与商家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给予每场活动 5 万元的奖励，单个服务业企业（协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三、加快电子商务发展

（一）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

8. 招引入驻奖励。对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基地、中心）每净增加 1 家实体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个体工商户），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分别给予集聚区（基地、中心）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 万元。

（二）提升邮政业务总量

9. 进一步提升邮政业务总量，推进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对当年遂昌本地发件量（以邮管局后台数据为准）达到 100 万件、200 万件、300 万件、500 万件以上，且年度发件量在往年最高数基础上增速达到 15% 以上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补助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

（三）加大电子商务主体培育

10. 引导企业销售模式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电商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贸易公司，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纳入

限上零售业统计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次年起，网络零售额在往年最高额基础上增长 30% 以上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0.6%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对电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次年起，网络零售额在往年最高额基础上增长 30% 以上的，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0.7%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网红经济发展新动能

12. 支持本地短视频、网络直播达人号培育，鼓励青年创业，国内平台粉丝数达到 30 万、50 万、100 万、500 万以上的，经认定对农产品、工业品、旅游进行直播、短视频销售的达人号，分别给予达人号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出现较大负面舆情的，不予兑现奖励。

（五）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13. 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9710、9810 业务备案申报工作，对纳入丽水市海关贸易统计并申报跨境电商 9710、9810 业务备案成功的企业，给予 5000 元补助。

14. 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开展 9710、9810 出口业务，对纳入丽水市海关贸易统计且 9710、9810 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

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四、推进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一）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

15. 新上规上限企业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划分为月度新增企业和年度新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月度新增企业是指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及本年新注册的上规上限单位，年度新增企业在注册时间上则不受限制。

上规上限后第二年上半年未实现正增长的（新企业不设增幅要求），不享受本条奖励。原有规上限上企业下规下限后重新上规上限的及以其他名义再次上规上限的，不享受本条奖励。

①在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企业 8 万元，个体工商户 5 万元。

②在月度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并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的，按照上规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在当年 3 月底前上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企业在当年 6 月底前上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对企业在当年 6 月份以后上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16. 鼓励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市场经营主体单独设立独立核算的企业主体。实现“规上”“限上”入库数据统计的，除享受第 15 条奖励外，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主辅分离

17. 鼓励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企业。对从工业企业分离发展的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被分离工业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分离前一年的，除享受第 15 条奖励外，给予以下奖励。被分离工业企业为采矿业的（含机制砂、石材加工等），分离发展的服务业企业不享受下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对首次分离成功的服务业企业，实现“规上”“限上”入库数据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分离出来的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95% 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鼓励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

18. 自纳入“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次年起，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在往年最高额基础上增长 20% 以上的，根据当年营业收入分别给予对应保底奖励；超出 20% 部分（取整数），再给予对应递增奖励。奖励 20 万元封顶，其中批发业 100 万元封顶。

① 批发业。当年销售额在 3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给予保底奖励 20 万元，超出 20% 的部分（取整数）再给予递增奖励，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3000 元；当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保底奖励 30 万元，超出 20% 的部分（取整数）再给予递增奖励，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5000 元。自纳入“限上”企业起至兑现

前一年，最高年销售额低于 3 亿元的不享受本条奖励。

②零售业（含电商）、规上服务业。当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保底奖励 5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给予保底奖励 1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保底奖励 18 万元。超出 20% 的部分（取整数）再给予递增奖励，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2000 元。

③住宿餐饮业。当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保底奖励 3 万元，5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的给予保底奖励 5 万元，1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保底奖励 15 万元。超出 20% 的部分（取整数）再给予递增奖励，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1000 元。

（四）鼓励限下贸易样本单位规范化经营

19. 对进入限下贸易样本库，经主管部门考核评估按时规范报送统计报表和统计台账的单位，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8000 元（每季度 2000 元，年中样本轮换单位按季度折算）。

五、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加快县外飞地建设发展

20. 支持飞地规模提升。对飞地运营企业按进度完成园区规模提升的予以奖励。单个运营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二）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发展

21. 支持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对合法、规范经营的企业予以奖励。

（三）鼓励外商投资

22. 支持外商投资、增资或利润再投资等形式经营发展，对当年有实到外资的外资项目予以奖励。

六、鼓励服务业争先创优

23.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 5A、4A 和 3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对物流园区入围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获得浙江老字号、丽水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一次奖励 15 万元、5 万元。

七、附则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必须是在本县范围内依法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具体条款中明确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可享受的除外）和外资企业。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的项目或企业，不适用上述优惠政策。项目土地招标时有特别约定，明确不享受招标公告条件外的其他优惠政策的，也不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企业同一事项涉及本政策以及县内其他政策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具体条款中明确可同时享受的除外）。同一企业或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政策兑现相应年度内未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涉税刑事案件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兑现当年奖补资金。

本政策的实施由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所涉及的销售额、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明确按照统计部门口径的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所有“以上”均包含本数；所有涉及投资额均不含税；企业年纳税额以会计核算年度内实际净入库数为准。

本意见所称地方综合贡献由产值、税收、科技创新、就业、人才等指标构成，具体测算标准另行制定。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遂昌县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遂委办发〔2022〕23号）文件同时废止。《遂昌县推进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三条》（遂委办发〔2022〕24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奖励标准以本文件为准。其他现有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涉及已废止的政策扶持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或相关项目，本文件没有规定的，按原有政策执行；本文件有规定的，由当事人择一适用。

抄送：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遂各单位。

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